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1〕97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我区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21〕1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分析研判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面临的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的发生，为我区实现“两高两化”中心城区建设目标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整治内容

重点加强全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

全管理。

（一）景区

由区文旅局牵头，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要求景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项目的区域，需配备至少 1 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3. 做好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4. 做好年度复核、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治。

（二）非景区景点

由区应急局牵头，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沙滩、礁石、海岛（特别是无居民海岛）等区域管理、防范，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域、湖泊沿岸设置安全探头并加强视频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预警、立即整改。

2. 在滨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隐患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做好巡查、提醒和劝导工作。

3. 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

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4. 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5. 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 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

由区应急局牵头，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落实各类水库、水塘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水库水塘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2. 在临水路段、游船（包括各类涉海旅游经营性船舶）、码头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加强摩托艇、皮划艇、帆船、帆板、公共海滨浴场、渔船、商船、乡镇船舶和非注册船舶等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涉海旅游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查处从事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非法越界捕捞等问题。

3. 加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山地、林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游览步道、码头等各类游乐场所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

区域要停止使用或关闭。

4. 全面排查各类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5. 在渔港码头、避风坞、休闲渔业、防洪堤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6. 督促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 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四）旅行社

由区文旅局牵头，各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旅行社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2. 旅行社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 旅行社要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导游落实游客安全告知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安全规定，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

三、方法步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全面摸排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全面排查阶段（9月初至9月25日）。各街道各部门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围绕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对全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重点做到“六查六看”，即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应急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做到“一企一册、一景一册、一地一册”。要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实行“五个一律”，即一律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集中攻坚阶段（9月26日至10月31日）。各街道各部门要动态更新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销号清单，针对整改过程中实际困难比较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联合执法、警示提示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旅行社等行

业领域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适时开展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持续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确保安全隐患问题不反弹、不回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总结推广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建立健全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隐患常态化排查和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和“三个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区、街、社区三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辖区安全管理，特别是抓好无责任主体点位安全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属地抓好安全工作落实，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二）夯实安全基础设施。景区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景区加大防护设施投入，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各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对景区、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从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

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风险底数，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及时堵塞工作漏洞。对于存在溺水、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三）加强智能化支撑。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探索运用人像识别、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视频监控、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实现对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持续推进“全线设防”，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沿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紧盯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关键节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一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应对处置。

（四）加强网格化管理。突出水域整治，建立健全沿海、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范机制。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及沿海、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岸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并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

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社区要调整充实由社区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或进入危险区域群众。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文旅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关注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群众。教育等部门要会同各街道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沿海街

道要建立海上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与民间救援队伍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专业救援部门和民间救援力量相互策应、联动工作。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妥善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加强督导检查。成立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重点检查组织领导是否有力、隐患排查是否彻底、问题整改是否到位、事故防范是否有效、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等，及时开展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各街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通报典型违法案件和工作情况，每周三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1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及时将各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并报区委、区政府。整治结束后，要深化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细化固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五、属地和部门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成员由文旅、应急、政法、教育、公安、资源规划、市政园林、市场监管、

工信等部门组成，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重点问题，根据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属地职责

区、街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建立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社区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状况，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涉海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加强乡镇船舶管理和非注册船舶管理，严禁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越界捕捞，加强对非景区景点方面尤其是各类公共区域、各类涉水隐患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公园、网红打卡地等安全管理，加强对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尤其是开放的山体林地水塘、水库、各类临水路段等危险区域、各类风景名胜区、各类游乐设施、渔港码头、体育场馆等方面安全管理，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水库水塘管理区域。

（二）部门职责

1. 区文旅局。指导景区在当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指导景区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合理安排行程，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督促相关业者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等安全工作，加强游泳高危险体育项目的监管。加强码头、游船等各类涉海旅游经营性船舶安全监管。

2. 区应急局、区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区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负责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3. 区委政法委、区海防办。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街道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指导督促各沿海街道加强对乡镇船舶、非注册船舶的安全管理，加大查处从事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等问题。配合做好船艇及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牵头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4. 湖里公安分局。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会同涉海管海部门督促涉海街道强化船管站、岸线巡防队伍建设，落实“三报备”制度，提升沿海岸线动态防控能力；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5. 区市政园林局。指导督促各街道强化城市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在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在临水路段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组织排查本行业领域各类临水区域安全隐患。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水库水塘管理区域。牵头各街道做好山地、林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做好渔港、避风坞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加强在册渔船安全监管，配合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市级部门指导做好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6.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7.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对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8.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气象风险预警。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指导，指导督促各街道开展群测群防和转移避险。指导督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9. 区工信局。配合交通部门在临水路段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积极推进区内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开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支撑地方不断完善人脸识别、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家园”试点工作。

- 附件：1. 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2.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样表）
3.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样表）
4.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清单（样表）

附件 1

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建立湖里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黄颖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
副总召集人：戴乐生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戚乐健 区政府副区长、湖里公安分局局长
蒋晓民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曹荣宝 区政府办主任
章兆民 区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李红星 区政府办主任助理
陈登泰 区政府办主任助理
王世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雪慧 区教育局局长
王小帅 区工信局局长
朱觉 区文旅局局长
黄木清 区应急局局长
周泽勇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谢跃远 湖里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丰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局长

陈建成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督促指导各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完成上级联席会议和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曹荣宝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黄木清局长、区文旅局朱觉局长兼任，区文旅局、区应急局、湖里公安分局各抽调 1 名业务骨干具体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联席会议成立 3 个督导组，由区文旅局、区应急局、湖里公安分局分别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组长，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每周对各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其中第一组负责金山街道、禾山街道，第二组负责湖里街道、江头街道，第三组负责督导殿前街道。

附件 2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

重点区域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宣传教育情况				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成立检查组 (个)	检查巡查 (人次)	发现隐患点 (个)	整改隐患点 (个)	召开宣传培训会 (场)	警示曝光 (次)	劝阻危险行为 (次)	设置安全探头 (个)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个)	配置救生设备 (项)	其他	
总计												
非景区 景点	加强沙滩、礁石、海岛 (特别是无居民海岛) 等区域											
	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 隐患重点区域											
	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 质灾害隐患点											
	城市公园安全											
	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 聚集临水区域											
其他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宣传教育情况			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成立检查组 (个)	检查巡查 (人次)	发现隐患点 (个)	整改隐患点 (个)	召开宣传培训会 (场)	警示教育曝光 (次)	劝阻危险行为 (次)	设置安全探头 (个)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个)	配置救生设备 (项)	其他
江河水库、各类水塘 临水、临崖路段,漂流、 攀岩、游船(包括各类 涉海旅游经营性船 舶)、码头等危险区域 各类自然保护地游览 休闲设施											
江河湖海水 库等涉水危 险区域											
山体危石、滑坡、临水 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 全隐患											
渔港码头、避风坞、休 闲渔业、防洪堤等危险 区域											
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 群众健身设施											
其他重点区域											
其他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单位（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辖区	行业主管部门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		备注
			隐患问题 所在单位	隐患问题 主要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情况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责任人	
1											
2											
3											
4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4

非景区景点和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正在进行、已生成、 拟生成、已完成)	项目内容	项目开始 时间	项目结束 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填报人：

填报时间：

